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鞠建宏先生、周健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鞠建宏先生、周健华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怡超先生、闫志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怡超先生、闫志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